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海商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如欲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水咋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華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兆麟
訴訟代理人　王秀如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7日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。依其上訴之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0,2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73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